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2月10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00股(含200,000,000股)到300,000,000股(含300,000,000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精工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精工投资已经于2017年1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7年3月28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精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含10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100,000.00
合计		139,645.26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及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及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90.81%的股权,间接持有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99.96%的股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在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0,000,000股由精工投资认购全部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精工投股及精工投资持有的股份比例约为11%。《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拟出,目标到2020年钢结构用钢占建筑用钢比例从2015年的10%提升到25%以上;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5,000万吨增加到1亿吨以上。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2.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受益于城市化和工业化以及产业梯度转移的推动,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具体如下:

(1)建筑钢结构进一步替代混凝土结构

建筑钢结构建筑正逐步成为混凝土结构的替代者,在一些特殊的领域,如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等,钢结构已经成为建筑的主流。随着钢结构建筑性能方面的诸多优越性不断被业主认识,以及施工阶段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钢结构建筑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的成本差异逐渐缩小,钢结构建筑有望进一步替代混凝土结构。

(2)轻型钢结构受益于产业转移与中西部开发

我国正经历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大规模转移的历史时期,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不断加速,无论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量还是从投资额看其增速都远超东部地区。产业内迁伴随内陆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等轻型钢结构产品,多层商用建筑的市场需求。

(3)空间钢结构受益于民生工程、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

空间钢结构在大跨度、大悬挑、体育场、会展中心、工业厂房、工程中应用十分广泛。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在公共文化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尤其是中西部城市和城乡基层的文化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2012年中央工作经济会议也提出了“新型城镇化”的概念,要求以提升城市的文化、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各省份纷出台《“十二五”城镇化发展规划》,提出是快实现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并强调注重大型公共建筑的多样化设计等,民生工程的建设迎来新一轮的高峰期。该市场已成为继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之后的又一空间钢结构及相配套的金属屋面重要应用市场。

(4)多高层钢结构受益于城市化进程

高层建筑采用钢结构形式已得到广泛认可。多高层钢结构主要用于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住宅亦开始采用钢结构形式。超高层建筑从结构安全性和成本角度,一等能采用钢结构形式,而近年来,高档写字楼尤其是其中的多高层商档写字楼采用钢结构形式逐渐成为国际的流行趋势。钢结构在高层写字楼中的应用比例还处于快速提升期;全世界超高层建筑中,纯钢结构的占大多数。

随着中国城镇化人口的逐渐增多,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的城镇化热潮中,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力。人口迁徙、社会活动的集中将给带动包括建筑在内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二线城市和小城镇的超高层/高层建筑的不断新建,多高层重钢结构需求将稳步增长。

(5)海外市场受益于新兴经济体不断发展

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领域对钢结构建筑需求将持续增长。预阶段,印度、巴西处于工业化加速期,对基础设施等的投资将会加大,带动了大量基础设施、场馆建设,为我国钢结构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契机。随着我国钢结构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海外钢结构订单将不断增加。

(6)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助推钢结构行业继续前行

钢结构具有强度高、易加工、抗震性好及可循环及回收利用、无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等特点,是名副其实的“绿色建材”;钢结构建筑便于工厂化、模块化生产,现场施工周期短,劳动生产率高,现场机械装配化率高,更易于实现建筑工业化。总的来看,钢结构行业存合“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的总体导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国家多项政策明确指出应当把钢结构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建筑用材,把钢制和装配集成作为绿色建筑的主要建筑手段。2014年3月中旬,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其中提到城镇绿色建筑比例要从2012年的2%提高到2020年的50%;2014年4月4日,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住建部发布建市[2014]45号文,批准部分钢结构企业开展房建总承包试点;2014年5月27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被批准为为国家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中国的绿色建筑开始进入2.0时代;2015年9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从“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行动”等10个方面部署了相关任务,方案明确: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会展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在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2016年3月中旬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2016年9月末,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以农村兼顾、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3月1日,住建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 20%;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15%。

上述政策都明确把建筑钢结构等绿色建筑列为重要内容。这为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也加速了建筑钢结构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产业化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转型升级以顺应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为了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钢结构领域转型升级,承接了多项中大型、知名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利益。

2.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知名度,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最近三年,精工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截至2016年9月30日,精工投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28	绍兴市斗门镇西湖头	71,888	100.00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纺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2	绍兴市通金纺织有限公司	1985.3.22	绍兴袍江工业区斗门镇寺东村	880	100.00	生产、销售:涤纶纺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面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租赁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精工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最近三年,精工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截至2016年9月30日,精工投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28	绍兴市斗门镇西湖头	71,888	100.00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纺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2	绍兴市通金纺织有限公司	1985.3.22	绍兴袍江工业区斗门镇寺东村	880	100.00	生产、销售:涤纶纺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面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租赁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精工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3,388.99
总负债	234,087.41
所有者权益	129,301.57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4.43
净利润	12,037.47

（五）精工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理情况

精工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精工投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投股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精工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与精工投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预计未来还会发生关联交易。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范围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各种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不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公司与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精工投资的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精工投资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2.公司与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精工投股之间的交易情况

除公司接受精工投股担保的情况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精工投股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接受精工投股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担保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1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曙光支行	精工投股	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28,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14,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精工投股	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6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30,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精工投股	2016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公司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精工投股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内签署的主债权

3.公司与精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精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精工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精工钢构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精工钢构

乙方:精工投资

签订时间:甲乙双方于2017年1月24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鉴于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调整,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0,000,000股(含200,000,000股)到300,000,000股(含300,000,000股),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2.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没有约定但《股份认购协议》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三、收购人所拥有精工钢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资不持有精工钢构股份。精工投资的控股股东精工投股所持精工钢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权数	质押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9,600,000.00	2016.10.14-2018.10.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12,000,000.00	2016.10.14-2018.10.1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48,000,000.00	2016.9.27-2018.9.2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16,500,000.00	2016.12.14-2018.12.1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24,000,000.00	2016.9.27-2018.9.27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精工投股	77,000,000.00	2016.8.9-2017.8.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66,060,000.00	2015.9.18-2017.9.18
8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精工投股	6,500,000.00	2017.1.3-2018.1.2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投股	13,200,000.00	2017.3.9-2019.12.31
1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投股	12,100,000.00	2017.1.10-2018.1.1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精工投股	7,500,000.00	2015.9.17-2017.9.17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投股	29,000,000.00	2016.9.29-2017.9.28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投股	41,000,000.00	2016.9.30-2017.9.28
合计			362,460,000.00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方朝阳

精工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收购人名称: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斗门镇昌二村(中兴大道西侧)1幢4层
通讯地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一致行动人:精工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柯桥街道重湖路(柯西开发区)
通讯地址: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3月28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精工钢构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0,000,000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4.17%增至36.74%,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精工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在精工钢构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精工投资因本次定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精工投资股东已同意关于精工投资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尚需精工钢构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精工投资/收购人/认购人	指	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投股/一致行动人	指	精工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发行人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本次收购	指	精工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精工投资

(一)精工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工投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绍兴斗门镇昌二村(中兴大道西侧)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68293000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经营期限	2009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精工投股持有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1号
通讯方式	0575-85595756

2.精工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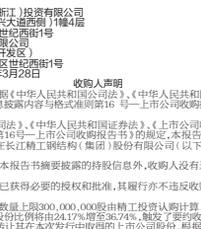

精工投股为精工投资控股股东,金良顺为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

3.精工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精工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3	金良顺	绍兴	100,000万元	金良顺、精工投资分别持有8.19%和71.5%的股权,其余20.31%的股权由其他23名自然人持有1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2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8	金良顺	绍兴	1,000万元	金良顺持有2052%的股权,其余69.47%的股份权由其他21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对外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9.23	吕晨	杭州	6,000万元	金良顺持有8%的股权,其余92%的股权由其他17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翼安达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8.14	李海鹏	北京	1,900万元	金良顺持有43%的股权,其余的56.1%由其他8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生产结构健康监控及管理系统和损伤部件监测系统;民用航空器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至120,000万元,金良顺、精汇投资分别持有6.82%和76.25%的股权。

(二)精工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

精工投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

2.简要财务情况

精工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388.99	249,728.13	246,592.31
负债总额	234,087.42	182,477.48	183,690.87
所有者权益	129,301.57	67,250.65	62,901.44
资产负债率	64.42%	73.07%	74.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64.43	664.9	561.16
利润总额	12,037.47	4,388.97	4,491.91
净利润	12,037.47	4,349.207	4,519.35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2.25%	6.68%7	7.18%

上述财务数据主要摘自精工投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精工投资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或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发生任何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精工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方朝阳	执行董事	男	330621196709030XXXX	中国	无
孙岚君	经理	男	330621197604160XXX	中国	无
田汉银	监事	男	330602196302090XXXX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发生任何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精工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精工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2.精工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精工投股24.17%的股份外,精工投股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3.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控制精工钢构24.17%的股份外,精工投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6SZ	30.16%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1579SH	32.97%

4.精工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精工投股通过精工投资持有浙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804.8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9.94%,精工投股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持有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12.32%。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精工投资为精工投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股直接持有发行人365,069,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金良顺为精工投股及精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精工投资与精工投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精工投资与精工投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200,000,000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投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04%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00,000,000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投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74%股份。精工投股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精工钢构的持股比例,保持精工钢构控股权的稳定,同时降低精工钢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及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精工钢构稳定发展,持续提升精工钢构经营能力、盈利水平及后续融资能力。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期持续处置计划

未来12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